

裁军谈判会议

CD/482
CD/CW/WP.73
26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南 斯 拉 夫

工 作 文 件

国 家 核 查 措 施

导 言

自从开始审议禁止化学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以及其销毁的问题以来，大家普遍认为核查应建立在适当的国家一级的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的基础上。这两种措施相辅相成，即可提供一个可接受的系统。这个系统反过来可确保有效地实行禁止。

到目前为止，已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了不少关于审查不同级别的国际核查以及执行核查技术手段的工作文件。这是符合这样一个普遍的看法的；只要有一个有效的国际核查系统来核查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就可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对生产的禁止以及对储存及生产设施的销毁或转用。

在我们的工作文件（1982年7月26日的CD/298及1983年7月13日的CD/393）中，我们已提请大家注意：两种核查方式在执行公约条款以及公约各个方面都应发挥充分作用。国际以及国家主管机构的作用及活动应互相协调，应建立持续的互相合作关系。毫无疑问，如果公约生效的过程是在普遍信任和意见一致的气氛下那是可以实现这种合作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工作组的工作才不会受阻，国际和国家一级的必要核查措施才能得到执行。提出本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提出我们的一些看法。我们希望我们的意见对进一步谈判公约的制订工作会有所裨益。

概 论

有些文件认为，公约各个缔约国应设一个国家一级的主管机构，其工作方法可

适应一个缔约国各自的国家立法，这一机构应履行同公约有关的一些职能。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则认为，国家一级主管机构的作用应局限于对国际主管机构进行协助。由于对国家一级主管机构的作用及活动范围的意见分歧如此之大，我们认为，我们一开始就应为这些意见定一个基本的东西，我们认为这一基本的东西就是目前把毒性化学品分为以下三个类别的分类法。在确定核查级别时也可用此种分类法。

-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

我们认为，在对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尤其是属于神经毒气一类的化学战剂进行核查时，应全面核查，并有组织地进行，以确保在销毁化学武器的每一阶段对较低水平的潜力有最大程度的信任，并达到均衡。对此种化学武器的核查应根据公约规定的方法在国际小组的监督下进行。

然而，就芥子气类的致死性化学品而论，我们认为，根据此种化学武器的储存量以及生产设施的能力，此种核查应具有国际性质，但是，也可以同国家一级主管机构密切合作进行核查。对于装填有芥子气的化学武器的大量储存以及能力很大的此种化学战剂的生产设施，则有必要建立国际核查。可是，较小数量的数百吨以下的此种化学战剂的销毁，经协商委员会允许，可以在国家一级主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但该机构必须在完成销毁后30天内通知协商委员会。

另外，对于毒性较小的化学品的核查，对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及其他有害化学品以及化学战剂的前体（见CD/401）的核查，几乎每一阶段都可以在国家主管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之所以提出对毒性较小化学品的这种核查形式，是因为今天把这些化学品的绝大部分都看作是双重用途化学品，都广泛地用于和平目的。例如，光气、氢氰酸以及其他致死性化学品就是属于这种情况。

然而，装填这些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储存，如果数量很大（几万吨），而且有关国家的化学工业在核查期间不能把它们转用于其他产品，则可以进行国际核查。

附表一：应受国家核查措施核查其生产情况的化学品

附表一：应受国家核查措施检查的化学品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芥子气，路易氏剂及其他类似衍生物

其他致死性及有害化学品

光气及其衍生物

氢氰酸及其衍生物，

亚当氏剂，

二苯代胂腈及其他具有类似特性的胂化合物

前体：

磷

三氯化磷

频哪基醇

氯化磷

异丙醇

二烷基磷酸盐

环己基醇，等。

三烷基磷酸盐

N, N — 二取代 β — 氨基乙醇

哌啶醇基—3 或 4

N, N — 二取代 β — 氨基乙硫醇

hinuclidinol-3

N, N — 二取代 β — 氨基卤乙烷

乙烯化氧

三氯化胂，等。

* 对这些化学武器储存及生产设施销毁的核查，大部分应是国际核查

国家核查系统的范围

由于协商委员会和国际专家小组在核查期间有大量工作要做，因此有必要同国家主管机构进行合作，它可以在技术人员、设备及实验室方面提供协助。国家主管机构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国际小组对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进行核查。

在销毁这类化学战剂储存和销毁生产及填充设施的过程中，以及在对违反公约事件的现场视察过程中，都应进行此种合作。

另一方面，在我们看来，国家主管机构的主要任务应该是对双重用途的化学产品及前体的生产和转让进行核查。国家主管机构应该在其本国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组织一个核查系统，并应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协商委员会报告视察结果。换句话说，国家主管机构在核查过程中应监测下列情况：

- 用于和平目的的其他致死性及其他有害化学品的生产情况
- 双重用途化学产品及前体的生产以及将其转成最终产品的生产情况
- 这些化学品的转让情况。

因此，我们可以说，国家主管机构在核查过程中面临着非常复杂的任务。考虑到这一情况，国家应详细订出各项任务以及它将采取的技术性措施。为了建立一个有效的核查系统，并使各缔约国之间保持信任，各缔约国必须在制订公约期间就同意在交换专家情报、方法的标准化、引进类似或相同仪器以及引进兼容的计算机系统方面进行合作。

附表一所列的化学品表明，因为我们这里涉及的是化学结构不同的化学品，对这些化学品的核查方法应该是多样化的。如果把它们的不同生产工艺流程及每个设施的能力都考虑进去的话，那么，国家小组的任务就更为复杂。

此外，这些化学品多数都广泛用于和平用途，或者为和平用途在不同化学工业部门将其转为其它产品，而且在一定时候，这些化学品对生产化学武器也起重要作用，它可作为主要成分或中间物，或者作为二元武器的基本成分。

国家委员会的作用、任务及结构

化学武器公约的每个缔约国均应设立一个国家核查主管机构。该机构的作用及任务主要根据该国法律来定。这样的国家委员会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应同国际主管机构——协商委员会——进行合作；在实施核查措施时应给予适当支助；并向其提交有关报告。虽然公约的许多缔约国在行政和经济制度方面有很大差异，但是，我们认为，国家主管机构应在结构、人员的组成及职能方面确保在执行公约方面同所有国际机构进行密切合作、讲究效率、拿出办法、态度客观，并对之有必要的信任。

为了使国家委员会能够履行国家立法所规定的义务，并同协商委员会进行合作，它应由下列代表组成：

- 政府代表
- 化学学科领域的代表
- 化学工业的代表
- 军方代表
- 宣传方面的代表
- 由协商委员会任命的一个缔约国的代表。

国家委员会的成员应严守秘密，不应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第三者透露有关核查及公约执行方面的任何情报。

由于其活动的复杂性及范围，国家委员会可以设立一个不同学科（化学、化学分析、毒理学、经济学、技术及化学情报，等）的专家咨询小组，并可以为化学、物理及毒理等方面的分析提供足够的实验室。

应协商委员会要求，这些实验室应该以各种可能的方式协助国际主管机构实施核查措施。为了公约的目的，协商委员会应根据缔约国的建议，列出一个进行化学分析及生物分析的实验室清单。

国家委员会一经设立，就应承担起对国内生产双重用途化学品、前体以及那些今天已大量用于和平目的的化学物剂的生产设施进行监督的任务。

另外，国家委员会也应同国际主管机构合作，对具有芥子气类化学战剂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及生产设施的关闭进行监督，并提出销毁的措施。

国家委员会应在其下属机构技术秘书处和一个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制订工作计划。

国家委员会应根据其职权范围对其他致死性及其他有害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监督。由于这些化学品现在已大量用于化学工业，因此，有必要对作为工艺技术单位的生产设施进行深入视察，并根据视察结果制订一个监督生产的计划。生产设施投入全部生产力的每年材料平衡应作为确定为准许目的对这些化学品进行转用及转让的进一步程序的基础。所收到的一切数据都应储存在与连接国际计算机中心的计算机中心内。协商委员会应对国家委员会提出的为准许目的转用这些化学品设施的活动情况的定期报告或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并根据这些报告对转让实行监督。

由于生产双重用途化学品及前体的生产设施也生产化学工业大量用来生产杀虫剂、药物、聚合物等的化学品，但是基本上这种生产设施还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的组成部分或中间物，因此应连续对这些化学品的生产进行监督，以便确切了解使用它们的目的。

考虑到要对于大量的这些化学品进行如此复杂的监督，因此，为此目的，应拟订关于为准许目的进行生产及转用的详细材料平衡报告。所有数据应储存在适当的国家计算机中心，同时应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这些化学品的生产与转让情况的定期报告。

鉴于国家委员会应监测各种各样的化学品及前体（见附表一），它应与协商委员会合作，制订一个详细的工作计划和活动范围。为了能够进行这一范围相当广泛的工作，国家委员会应同其他国家委员会以及协商委员会或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合作，使监督生产的化学方法及物理方法标准化。安装在此种设施上的仪器设备（监测系统）应该是兼容的，能保证交换情报的。一切数据都应储存在可根据统一的情报技术系统加以处理，并向协商委员会报告的计算机中心。

如果怀疑所收到的关于生产及转让这些化学品的材料平衡报告的数据不准确，协商委员会可根据公约所设想的程序，决定对每个设施逐一进行监督。

XX XX XX XX XX